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的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宜家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0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宜家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二）我公司有合作种植基地

种植、养殖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宜家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弘康农牧有限公司

为振兴乡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种养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农产品及鲜活商品，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基于甲乙双方种植规划，调整农业化种植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双方企业长远发展，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上对合作建立蔬果种植、禽畜养殖基地、水产类产品养殖基地及产品收购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在蔬果种植、禽畜养殖、水产养殖与销售规划中共同建设合作基地。

种植养殖基地地点位于：上林县

合作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二、利用种植基地开展无公害蔬果种植技术推广与民生蔬菜放心产业品牌；利用养殖基地开展生态养殖家禽与家畜；利用湖海资源建立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养殖鱼虾贝蟹等水产类产品。

三、甲方根据乙方布局确定种植面积及养殖数量，并负责制定种植和养殖生产计划，乙方负责实施种植、养殖和管理。乙方按甲方的需求种植和养殖所需产品，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无公害标准进行，甲方负责按市场批发价回收基地生产的全部产品。

四、乙方在甲方指导下种植、养殖生产的各类蔬菜水果、家禽家畜品类、鱼虾贝蟹等水产类产品，由甲方按当地市场批发价进行收购。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诚信互惠前提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种植甲方所需产品，种植、养殖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部监督，保证产品绿

色无公害。经甲方检测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农残、药残、兽残指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购乙方的产品。

5-1. 验收办法，以“斤”为验收计量单位，在卸车时随机抽取 10-20 斤样品，实行农残，药残、兽残留检验，符合标准即可验收。

5-2. 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对质量检验存在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抽取样品交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

六、甲方需根据当季蔬菜水果、家禽家畜、鱼虾贝蟹等水产类产品生产生长成熟情况，提前半个月时间通知乙方做好采摘和宰杀安排，双方指定专人在现场过磅验收，做好品种、数量、价格记录，双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货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双方财务对单确认后将当期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6-1.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付款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农副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预收购农副产品清单应提前 1 天以微信、电话、传真的方式报给乙方汇总采摘备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预采购清单合同的数量，若乙方未满足甲方预采购清单合同的数量且向其他客户供应清单内商品。应向甲方支付少交售农副产品货款值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损失，但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

(2) 乙方不按约定地点种植，超出约定运输距离的运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都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宜家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佩

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广西弘康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梁斌

日期：2025年8月1日